

中臺科技大學離島地區新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

文件編號：RIC310
112042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吸引離島地區學生就讀本校意願，並協助新生迅速熟悉校園生活環境，以安心就學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離島地區新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離島地區學生其戶籍為澎湖縣、金門縣（含烏坵鄉）、連江縣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地區之應屆畢業學生。
- 三、經錄取本校並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就讀者，可獲離島地區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，仍得申請本校其他入學優秀獎學金。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，須退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四、離島地區學生可保障優先安排學生宿舍床位。
- 五、離島地區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相關獎助學金或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離島地區學生新生入學之第 1 學期，得向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申請抵台接送服務乙次。
- 七、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於開學後 4 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，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初審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離島地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填寫)

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院		學號	
科系		E-mail	
戶籍地區 (並請檢附證明)			
備註： 1. 請於開學第四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本人銀行(或郵局)帳戶封面影本。 2. 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。 3. 詳細申請與作業相關規定請見中臺科技大學離島學生就讀獎助辦法。			
申請人簽章		系承辦人員	
招生及國際合 作處審查	☐ 通 過	教務處 審 查	☐ 通 過
	☐ 未通過		☐ 未通過
	審核人簽章: _____		審核人簽章: _____
		招生委員會	審查結果
		☐ 通 過	☐ 未通過